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万红波 赵新民 赵新民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